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麗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雅萍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0樓、00-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修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左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戴振文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詹麗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

號進行清算程序，並依職權製作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表，將執行清償所得金額新臺幣（下同）25萬4,236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11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卷、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卷核閱屬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各該意見分述如下：

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並請求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狀況，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為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並到庭表示：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並請求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狀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另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已入不敷出，則超出部分債務人實際上如何負擔？請求調查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財產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情形等語。

㈣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受免責裁定，並請求調查有無消債條例133條、第134條各款情形等語。

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既有能力於清算程序中提出現金停止變賣程序，顯見其仍有還款能力，請求調查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

其有無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㈥債務人到庭陳稱：伊於聲請清算前2年有正職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元，近期則因摔倒有動手術，無法久站，只能假日在早餐店打工，每天6小時，一天約900元工資，平均一個月約工作8至9天，每月收入約為7,200至8,000元等語。

四、經查：

㈠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本件債務人係於109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09年12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已如上述。而債務人主張其因摔倒受傷接受手術，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其內容略以：債務人因右側股骨頸閉鎖性骨折，於109年8月27日至該院急診求治，於109年8月28日接受半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於109年9月3日出院，於109年9月8日、9月15日門診複查，建議術後休養3個月等語（見109消債清26卷第59頁），是債務人主張其因接受前開手術後無法久站，現僅能在假日工作，每月約工作8至9日，平均月收入約7,200至8,000元等情，堪以採信。

2.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住所在基隆市中山區，因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含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故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倍）＝17,076元），高於其所前述之每月收入情形，是依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債務人每月當已無餘額。

3.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所得支配之收入扣除其個人最低生活費後，顯然已無剩餘，更遑論有餘額清償債務，是債務人於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㈡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⑴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謂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係以債務人在清算程序中有此行為為限，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6號研審意見參照。

⑵本件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已遵期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見109消債清26卷第23至53頁），堪認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進行中已盡其協助清算程序及履行協力調查之義務。且經本院函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關於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自107年1月1日起），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之情形，經該會函轉其各會員公司後，均函覆表示無債務人之相關投保資料，有該會各該會員公司相關函文在卷可稽。又債權人並未提出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立即事證以供本院審酌，尚不得僅憑臆測之詞即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尚難採取。

2.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各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

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依首開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君